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8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知及以下決議案中使用的的大寫詞匯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刊發的通函(以下簡稱「通函」)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普通決議

「即：

- (a) 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董事根據計劃向各計劃債權人發行計劃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是對股東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會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b) 現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包括在需要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而董事可能認為此等文件對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的實施及生效而言屬必需、可取或適宜，並同意任何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閔銳杰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30-136號

誠信大廈24樓2404-2405室

備註：

1.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2. 任何有權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並表決。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表決。代理人無須是公司股東。
3. 隨函附上一份供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你是否打算親自出席大會，你均須按照表格上印製的指示填寫、簽署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寫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如願意），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撤銷。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經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果委任人是公司，則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官員、律師或其他有權簽署該文書的人親筆簽署。如果代理文書由公司官員代表公司簽署，則應假定該官員已獲得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理文書，而無需進一步證明這一事實，除非有相反情況。
6.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他／她獨自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一樣，但如果有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在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第一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該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交付代理委託書並不妨礙公司股東親自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委託書應被視為撤銷。

9.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經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果委任人是公司，則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官員、律師或其他有權簽署該文書的人親筆簽署。如果代理文書聲稱由公司官員代表公司簽署，則應假定該官員已獲得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理文書，而無需進一步證明這一事實，除非有相反情況。
10. 凡有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時，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他／她獨自擁有該股份的投票權，但如果任何會議上有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則投出投票的較優先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應予接受，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並且為此目的，較優先人士應按照聯名持有的股東名冊中的姓名排列順序決定。
11. 若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香港政府公布的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强颱風後的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huajungroup.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大會延期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無權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銳杰先生、陳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戈先生、沈若雷先生及丁興福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